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令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CEG Holdings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CEG Holdings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9月13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9月13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CEG HOLDINGS的清盤令

於2025年1月10日，香港法院向CEG Holdings發出清盤令。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黃詠詩女士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94(1)(aa)條繼續擔任CEG Holdings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CEG Holdings的清盤人獲委任為止。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